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乐师院委〔2016〕101号



关于定期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研修班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促进领导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对领导干部进一步加强廉洁从政教育培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央、省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加强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严明党的纪律，使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广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着力打造清正廉洁、风清气正的领导干部

队伍，为推进学校“十三五”建设，实现争创省属一流本科院校的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培训对象

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三、举办时间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以下简称“研修班”）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期，每期3-5天。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定期举办研修班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纪委书记

成 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纪委办公室，由纪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修班的具体组织工作。

五、培训内容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从政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及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相关内容。

（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等。

（四）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

（五）党的优良作风。

（六）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七）财经纪律及学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八）其它需要学习的内容。

六、培训方式

（一）专题授课

邀请校内外领导、专家和学者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专题授课。

（二）警示教育

根据培训需要组织领导干部观看示范教育片和专题警示教育片，或组织到有关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

（三）现场教学

根据培训需要组织领导干部开展现场教学。

（四）分组研讨

结合研修班课程内容，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分组进行研讨，交流认识体会。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纪律意识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安排好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研修班培训；全体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研修班培训各项规定，端正学习态度，强化纪律意识，全程

参加研修班培训，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加强统筹协调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廉洁从政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体系，协助纪委办公室做好研修班有关工作。党委宣传部要紧紧围绕廉洁从政主题，充分利用网络、新闻报道、评论等，大力宣传研修班相关工作，充分凝聚思想共识，为推动形成廉洁从政教育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氛围。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2月2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